

95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杨大文/主编

亲属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亲 属 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杨大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杨大文 陶 耕

陈明侠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属法/杨大文主编 .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0
("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ISBN 7-5036-2210 5

I . 亲… II . 杨… III . 亲属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3. 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016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325 千

版本/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20,200

社址/北京市广外芳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干休所(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部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10-5/D · 1836

定价:15.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我部“九五”规划的重点是编写有特色、高质量、对实现法学教育目标起关键作用和具有重大影响的现代法学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教育的实际，瞄准培养跨世纪高质量法律人才这个目标，努力编写出反映当代先进水平的法学教材。

这批教材分若干系列，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吸收国内外优秀学术成果，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基础上，达到理论性、实践性、针对性和应用性的统一。

《亲属法》是民商法系列的一种，由杨大文主编。全书由杨大文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杨大文 第一、二、三、七、十章

陶 毅 第四、五章

陈明侠 第六、八、九章

尽管编著者做出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责任编辑：蒋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7月

责任编辑/蒋 浩

装帧设计/聂靖和

ISBN 7-5036-2210-5

9 787503 622106 >

ISBN7-5036-2210-5/D · 1836

定价：15.50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杨大文：1933年生，江苏常州人。1956年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法律系，长期在该系和北京大学法律系任教。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家》杂志主编。兼任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历年来曾发表民法学、亲属法学领域的教材、专著、论文多部（篇），所主编的《婚姻法教程》、《婚姻法学》，曾分别获司法部优秀法学教材奖和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文科教材一等奖。

陈明侠：女，1940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中国婚姻家庭建设协会常务理事。代表著作有《婚姻法》等。

陶毅：女，1942年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干事。代表著作有《中国婚姻家庭制度史》等。

“九五”规划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民商法系列

- 民法总论(梁慧星)
- 物权法(梁慧星等)
- 合同法(崔建远)
- 债法总论(张广兴)
- 侵权行为法(王利明等)
- 亲属法(杨大文等)
- 继承法(郭明瑞等)
- 人格权法(王利明等)
- 知识产权法(郑成思)
- 公司法(方流芳)
- 票据法(谢怀栻)
- 证券交易法(杨志华)
- 保险法(李玉泉)
- 破产法(王旦国)
- 海商法(於世成等)

目 录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1)
第一节 亲属和亲属制度.....	(1)
第二节 亲属法的历史沿革.....	(10)
第三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对象.....	(21)
第四节 亲属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3)
第五节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45)
第一节 亲属在法律上的分类.....	(4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52)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效力	(59)
第三章 结婚法	(66)
第一节 概说.....	(66)
第二节 婚约.....	(76)
第三节 结婚条件.....	(81)
第四节 结婚程序.....	(94)
第五节 无效婚姻.....	(100)
第四章 夫妻关系法	(109)
第一节 概说.....	(109)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27)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141)
第五章 离婚法	(164)
第一节 概说.....	(164)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98)
第三节 裁判离婚.....	(209)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223)
第六章 亲子法	(235)
第一节 概说	(235)
第二节 婚生子女	(240)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249)
第四节 养子女、继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258)
第五节 亲权	(262)
第七章 收养法	(276)
第一节 概说	(276)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282)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294)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299)
第八章 监护法	(304)
第一节 概说	(304)
第二节 监护的设立	(317)
第三节 监护机关	(319)
第四节 监护的内容	(329)
第五节 监护的终止	(334)
第九章 扶养法	(336)
第一节 概说	(336)
第二节 扶养的范围	(348)
第三节 扶养的顺序	(352)
第四节 扶养的程度、方式和变更	(356)
第十章 附论	(361)
第一节 涉外亲属关系	(361)
第二节 区际亲属关系	(366)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关于亲属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372)
第四节 违反亲属法的法律责任	(375)
主要参考书目	(379)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第一节 亲属和亲属制度

一、亲属释义

亲属法是调整亲属关系的法律，是一定社会中亲属制度的法律形式。本书以《亲属法论》命名，以研究、阐述有关亲属的法律制度、法律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现象为宗旨；开卷伊始，理应先就亲属一词的涵义，亲属制度的起源和本质，亲属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等问题，作一些必要的探讨。

“亲属”一词由来已久，稽之我国古代典籍，《礼记·大传》中有“亲者，续也”之说；汉儒刘熙在《释名·释亲属》中称：“亲者，衬也，言相隐衬也。”“属，续也，恩相连属也。”这些解释，意在说明亲属之间具有不同于常人的、相衬相续的密切关系。这种相衬相续的亲属网络，是以婚姻为基础，以血缘联系为经纬编织而成的。

应当指出的是，在中国古代典籍中“亲”与“属”二字具有不同的涵义，故常将其分别使用，两者各有所指，这同后世将“亲属”二字连用，使其意义合一，是大异其趣的。《礼记·大传》孔颖达疏载：“亲者，属也者，谓有亲者各以属为服。”属乃从亲而生；古人言及亲属时是以亲为主，以属为从的。《说文》中释亲为“至也”，释属为“连也”，从中不难看出两者有亲疏远近之别。一般说来，较近之亲均称为亲，较远之亲常称为属（但也有例外，如称无服亲或袒免亲等）。

就法制而言，中国封建时代前期、中期的法律中称亲之处颇多，如期亲、大功亲、小功亲、缌麻亲等；间或也有将亲属二字连用的，如

《唐律·户婚》中的娶所监临女为妾者条。^①疏议中的解释是：“亲属，谓本服缌麻以上亲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及至明清，亲属二字连用始滥觞于律例，如“妻与夫亲属相殴”条，“同姓亲属相殴”条，“娶亲属妻妾”条，“亲属相盗”条，“亲属相奸”条，以及“亲属相为容隐”条等。

除“亲属”外，中国古籍中尚有“亲族”、“亲戚”等称谓。“以亲九族”之说，载于《尚书·尧典》。但古人对“九族”有不同解释，一说指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另一说“九族”指上自高祖下至玄孙之亲。如依前说，“亲族”之义几与“亲属”相通；如依后说，则“亲族”之义显较“亲属”为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中国封建时代后期的律例中，“亲族”一词往往是作为“宗亲”的同义语使用的。正因为如此，清代末年在起草民律时，不以亲族为编名，而以亲属为编名。日本民法典虽然借用古汉语以亲族法为其第四编，但该法所称之亲族已非中国旧时律例中的原义，它包括姻亲和配偶，其范围是与亲属相当的。

“亲戚”一词，在中国古籍中有时用来泛称族内外的亲属。《礼记·曲礼》孔颖达疏载：“亲指族内，戚言族外”。有时则专指族外，如外戚、姻戚等。以亲字冠于戚前，无非是指戚系因亲而生。中国古代的亲属以宗亲为本，“亲戚”一词在律例中是极为罕见的。

在当代法学中，亲属系指人们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为亲属之源，血亲为亲属之流，姻亲则是以婚姻为中介而发生的。亲属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在相关的主体之间产生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也有一些国家的法律仅以血亲、姻亲为亲属；配偶自为配偶，不称其为亲属，但配偶关系也是由亲属法加以调整的。

二、亲属制度的起源

在人类社会中，亲属制度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历史上考察，亲属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与婚姻家庭制度是同步的，反映了当时社会对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

^① 该条指出：“诸监临之官，娶所监临女为妾者，杖一百，若为亲属娶者亦如之；……各离之。”

形式(氏族、宗族、家庭)的客观要求。

(一)前婚姻时代的血缘团体

在人类社会的始初阶段,生产力异常低下,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薄弱,为了生存的需要,通常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这种原始群体是人类最初的生产单位和生活单位,也是当时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男女,在两性关系方面没有任何限制。原始群体虽然只是一个血缘团体,但其成员之间的关系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确定的。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代中,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制度都不存在,也不具有亲属制度赖以形成的社会条件。所谓“其民聚生群处”;“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①以及“未有夫妇妃匹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②等等,大概就是上述情形在我国古代传说中留下的痕迹。

(二)群婚制下亲属制度的萌芽

随着原始社会不断地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各种群婚制的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即使对婚姻作最广义的解释,人类的婚姻制度也是以群婚制为开端的。在原始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在不同的地区和种族中,群婚制的形式有很大的差异。对此,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沿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的提法,认为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是群婚制的两种典型形式。^③

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它已经排除了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按照这种制度,两性关系是按照世代来划分的,在群体内部形成了若干同行辈的婚姻集团,即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关于此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管子·君臣》。文中之“妃”与“配”同义。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58—259页。

点，在我国古代传说中是不乏例证的，相传某些神话人物所生的子女自相匹配，某些神话人物的关系或说是兄妹，或说是夫妻，等等。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式。这种结合仍然是一种同行辈的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是却在两性关系上排除了姊妹和兄弟（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姊妹，后来又逐步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姊妹）。于是，一群姊妹成为她们的共同之夫的共同之妻，但他们的兄弟是除外的；另一方面，一群兄弟成为他们的共同之妻的共同之夫，但他们的姊妹是除外的。兄弟姊妹之间存在着严格的婚姻禁例。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恩格斯曾说：“看来，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下，都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① 母系氏族是一个出于同一女性祖先的、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组成的社会集团。由于兄弟姊妹间不得互为婚姻，因而它必定是实行族外婚制的。婚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子女只能成为母方系族的成员。根据我国古代文献的记载，某些氏族和地区中流行着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习俗，这很可能是亚血缘群婚制的残余表现。《商君书·开塞》载：“当此之时，民知其父而不知其母”，一语道出了母系氏族社会的真相。

人类最早的亲属制度正是在群婚制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孕育和萌发的。它是人们规范婚姻行为和确定血缘关系的客观需要。群婚制下的婚姻禁例和各种远较后世为简单的亲属称谓等，便是亲属制度的最初内容。摩尔根正是从夏威夷人、易洛魁人传统的亲属称谓和现实的婚姻家庭形态的矛盾中，发现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的。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将夏威夷人的最古老的亲属称谓概括为五等二十二种，反映了血缘群婚制下的亲属关系；与我国纳西族《东巴经书》中有关类别制的亲属称谓相比较，两者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根据我国古籍《尔雅·释亲》的记载：男子谓姊妹之子为“出”，因为他们必须从本氏族出嫁到与之通婚的对方氏族中去。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52 页。

子谓兄弟之子为“侄”，因为兄弟与对方氏族女子所生之子要嫁回本氏族中来；侄者，至也。“出”之子称“离孙”，“姪”之子称归孙，因为前者是出生于外氏族的，后者是出生于本氏族的。只有在亚血缘群婚制出现后，在实行两合氏族外婚制的条件下，才能对上述种种亲属称谓作出合理的解释。

（三）个体婚制、父系家族制的形成和古代型亲属制度的确立

在原始社会崩溃、阶级社会产生的过程中，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经历了许多重要的变化。继群婚制后出现的对偶婚制，从血缘结构上为从母系氏族到父系氏族的过渡、个体婚和个体家庭的问世准备了条件。过去在群婚制下只能判明谁是子女的生母，现在谁是子女的生父一般也是能够判明的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经济的因素在氏族内部不断积累，一部分富有的男子占有了越来越多的财产，结果导致继承制度和氏族组织结构的根本改变。恩格斯指出：“随着财富的增加，它便一方面使丈夫在家庭中占据比妻子更重要的地位；另一方面，又产生了利用这个增强了的地位来改变传统的继承制度使之有利于子女的意图。但是，当世系还是按母权制来确定的时候，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废除母权制，而它也就被废除了。”^①于是，子女由母方氏族的成员变为父方氏族的成员，确立了子女按父方计算世系和承袭父亲遗产的制度。后来，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便在氏族内部出现了以男性为中心的个体婚和与此相适应的父权制的个体家庭。“一夫一妻制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②

上述种种变化，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的亲属关系、亲属观念和婚姻家庭领域里的行为规则，一直导致产生于阶级社会之初的古代型的亲属制度的确立。这种亲属制度历经奴隶制时代和封建制时代，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77页。

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崩溃，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才逐渐为近代型的亲属制度所替代。

总的说来，从古代型的亲属制度到近、现代型的亲属制度的转变，是沿着从男尊女卑到男女平等，从婚姻不自由到婚姻自由，从重父系轻母系到双系并重，从家族本位到个人本位的方向发展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早期的亲属制度中，还保有较多的封建残余，后来才逐步地被破除。在当代世界，既存在着植根于私有制的、与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相适应的亲属制度，也存在着植根于公有制的、与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相适应的亲属制度。关于这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本书的有关部份还要从法律的角度详加论述，此处从略。

三、亲属制度的本质

亲属本身是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一定社会中经济基础对亲属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中相应地表现出来，这些要求既表现为有关亲属的意识、观念，即亲属观，又表现为由有关亲属的各种社会规范所构成的制度，即亲属制度。这种用以确认和调整亲属关系的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的性质、内容和作用等，归根结蒂决定于其经济基础。正因为如此，亲属制度就其本质而言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原始社会中处于萌芽状态的亲属制度，是由有关的道德、习惯构成的，主要表现为当时的婚姻禁例和计算世系的规则等。随着古代型亲属制度的确立，调整亲属关系的各种规范由简而繁，在婚姻家庭生活乃至社会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古籍中有周公制礼之说。当时的礼，许多都是与亲属制度有关的。应当指出，阶级社会中的亲属制度是国家以法律加以确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但是，有关的道德、习惯等也是亲属制度的重要内容。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任何社会中的亲属制度都不是孤立存在的。为了揭示其本质，必须全面考察它和经济基础以及上层建筑

包括意识形态的关系。

(一) 亲属制度与经济基础

任何社会制度都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在两者的关系中,前者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亲属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上,就有什么样的亲属制度,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导致亲属制度的变革,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发展和亲属制度的演变过程表明,不同类型的社会都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亲属制度。群婚制、对偶婚制下处于萌芽状态的亲属制度,产生并决定于原始社会中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古代型的亲属制度产生并决定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私有制的经济基础。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亲属制度仍然是以私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由于私有制形式的不同,这种近、现代型的亲属制度具有不同于古代型亲属制度的种种特点。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上,才能形成新的、更高类型的现代化的亲属制度。

另一方面,作为上层建筑的亲属制度,对其所由产生的经济基础并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可以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并且会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先进的、符合时代需要的亲属制度是推动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腐朽的、落后于时代的亲属制度是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因素。例如,我国古代的亲属制度,在封建盛世对缔造中华民族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到了封建末世却成为人们的精神锁链,社会生活的牢笼,束缚生产力的桎梏。当前,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亲属制度是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这方面的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对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必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二) 亲属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亲属制度虽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但它并不是上层建筑的一个独立部门。有关亲属的规范和制度,是寓于上层建筑的相关部门之中并受其制约的。意识形态领域中有关的观点、观念,对亲属制度的

形成也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我们既要肯定经济基础对亲属制度的决定作用，又要看到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对亲属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解释为什么一些具有同一类型经济基础的国家，在亲属制度上会呈现出各自的特色。现将这方面的问题简要地分述于下：

政治与亲属制度 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最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国家的统治阶级必然会运用政治的力量，干预亲属关系和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奴隶制、封建制的宗法统治和古代型的亲属制度的关系，以“自由”、“平等”、“民主”相标榜的资产阶级政治和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亲属制度的关系，都说明了各该社会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对亲属制度的制约和影响。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以及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对亲属制度的改革，社会主义亲属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更是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法律与亲属制度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的行为规则。任何国家无不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符合其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亲属制度。亲属制度在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后，便更加系统化和固定化。有关亲属的立法，在古今中外各国的法律体系中都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如古罗马的亲属法，中国历代的户婚律，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亲属法或婚姻家庭法等。我国的婚姻法和相关法律大致概括了现行亲属制度的主要内容，还需要通过法制建设使之更加完善。由于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的，它在调整亲属关系方面起着其他上层建筑无法替代的作用。

道德与亲属制度 亲属关系具有强烈的伦理性质，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体系中总是具有大量的有关亲属和婚姻家庭的内容。与法律不同，道德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而是依靠信念、传统、教育和社会舆论等力量，去评断是非、善恶，分别地予以支持或谴责，从而影响人们的意志，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集体、社会之间的关系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